

四、論文發表須知

每一篇口頭論文發表時間限制在十二分鐘內，包括上台準備、論文發表(約 8 分鐘)以及提問答詢(約 4 分鐘)。

(一)發表者須知

1. 發表者須事先充分準備，以便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發表，不可占用下一場發表時間。
2. 工作人員於每七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每八分鐘時按第二次鈴結束發表。
3. 每一會場均備有 e 化講桌(包含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幕及麥克風)，請將發表簡報檔 攜至大會現場，為使發表更順暢，請在發表會當日提早 15 分鐘前將檔案存至發表教室。
4. 簡報檔僅接受*.ppt、pptx、pdf 格式，請儲存至隨身碟或燒錄至光碟以便讀取。
5. 所有發表者於指定時間內發表，不得任意調動以免損及與會者權利。

(二)主持人須知

1. 主持人請於發表會開始前十五分鐘於報到處領取大會資料、優秀研究成果發表推薦表及 主持費用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主持人負責發表流程、時間控制與發問安排。
3. 主持人請以最短時間介紹發表者現職及題目。
4. 主持人請確實控制發表者在規定時間內發表。
5. 主持人請於發表前確認發表者出席無誤，以便應付突發缺席狀況，若有突發狀況則可與 負責時段內稍做伸縮調動，但不得占用其他時段時間。

(三)優秀研究成果發表獎 優秀研究成果發表獎推薦之條件：

1. 須由第一作者親自發表。
2. 研究內容完整，研究方法客觀，且具有具體結論者。
3. 口頭報告清晰，時間掌握良好。
4. 具有學術上或實務上之貢獻。